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莫承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莫承瑜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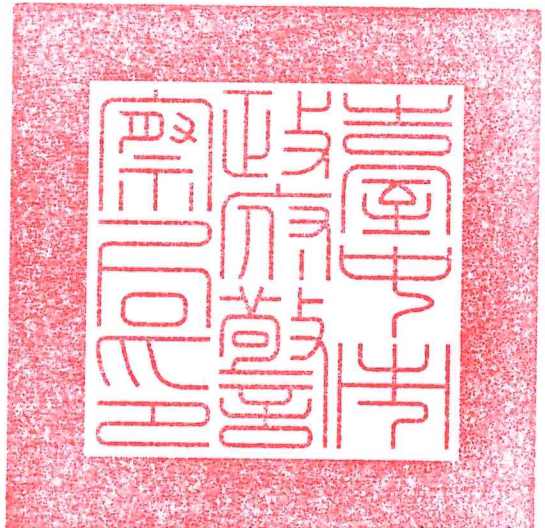
吳是娟 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郭俊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郭俊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A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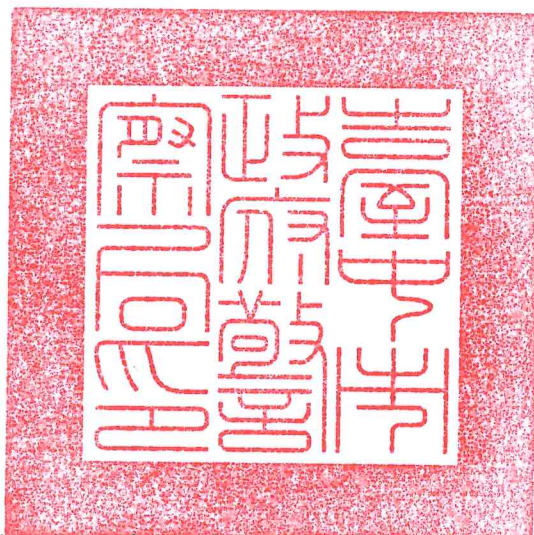
田 娟 吳 君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陳彩昕（原名：陳俞侑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陳彩昕（原名：陳俞侑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B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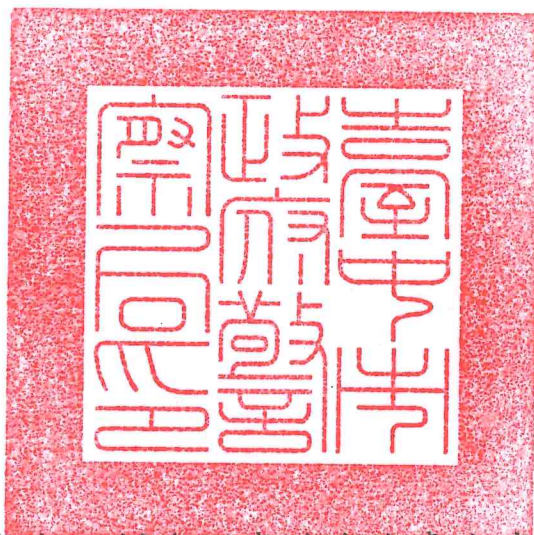
田 娟 吳 尋 司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陳珊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陳珊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C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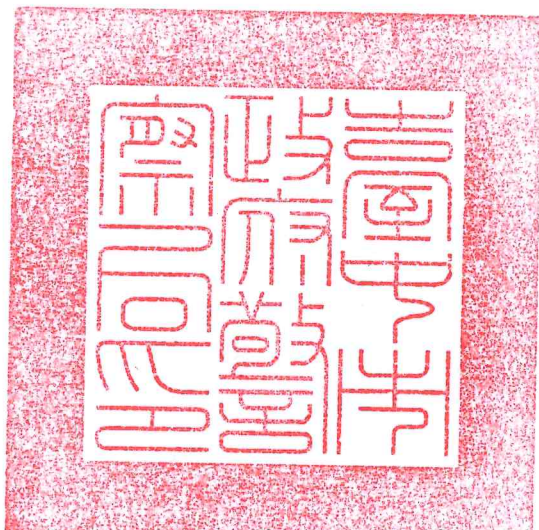
田 娟 吳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王俊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王俊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D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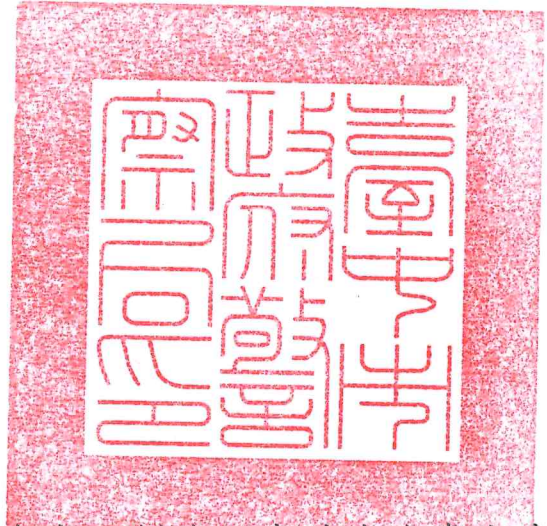
田 婚 是 尋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邱崇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邱崇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E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吳君嫻回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張富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張富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F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娟吳君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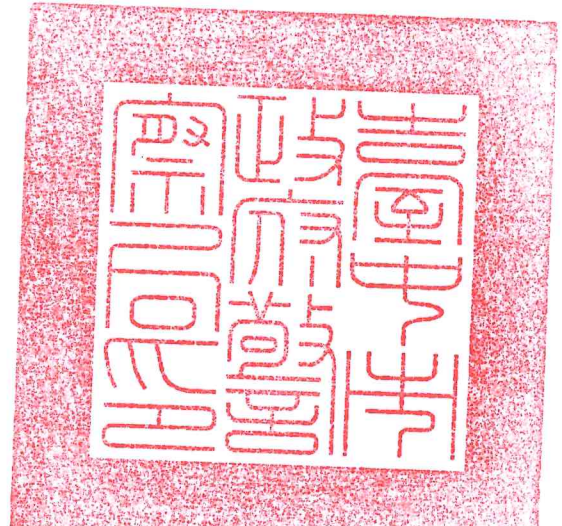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趙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趙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G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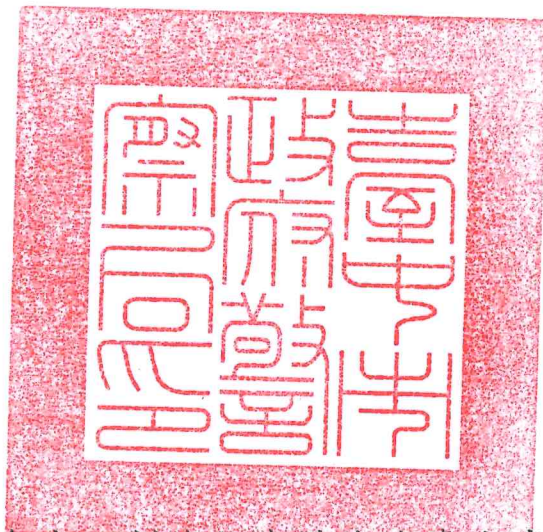
田 娟 吳 尋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彭泰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彭泰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H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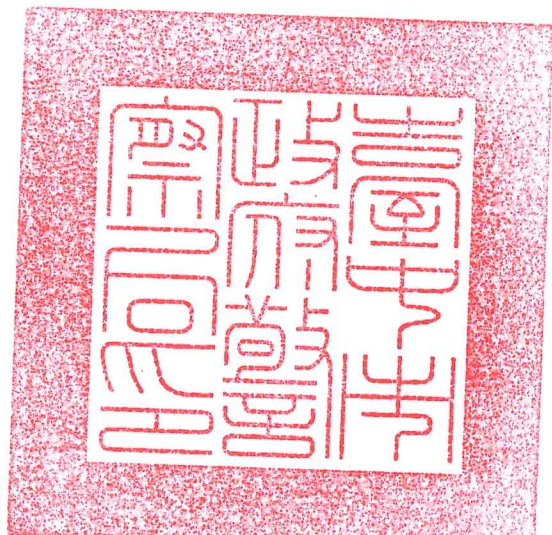
田 娟 吳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馬子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馬子洛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2990I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 婚 吳 君 昌